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4】3号

##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实验中心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及中心：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学院实验中心负责人任期届满，拟于6月份进行实验中心负责人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验中心负责人岗位设置

- 1、中心负责人设主任、副主任等若干岗位。
- 2、中心主任、副主任等均由专业教师兼任。

### 二、实验中心负责人岗位职责

- 1、提出实验中心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实施实验教学，配合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促进中心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
- 3、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管理实验中心经费。
- 4、制订实验室建设方案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抓好实验人员队伍建设。
- 5、做好国家实验示范中心、实践创新基地等建设工作，协助开展有关专业的教学评估。
- 6、协助相关学科（系、所）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验室建设工作。
- 7、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等。
- 8、承担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 三、实验中心负责人任职条件

- 1、中心主任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副主任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2、中心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中心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工作，乐于奉献，勇于负责，善于组织、协调和沟通。

#### 四、实验中心负责人遴选程序

1、中心负责人的遴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采用本人自荐申报、或研究所（中心）推荐、或学院推荐等形式。

2、学院组织人事科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实验中心负责人候选人。

3、学院组织民主测评，必要时，候选人也可在一定范围内作工作目标与工作思路报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讨论决定中心主任、副主任等人选。

#### 五、考核

实验中心负责人每届任期四年，两年进行届中考核，四年进行届末考核。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考核中如果有超过 2/3 参加测评的教师认为现有实验中心负责人工作不称职，学院可重新组织遴选实验中心负责人。

#### 六、时间安排

1、6 月 12 日前完成本人自荐或院所推荐。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中心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候选人（考虑学科分布），报学院组织人事科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2、6 月 14 日，学院召开相关人员参加的上届中心主任考核、测评工作会议，必要时，请部分新一届中心负责人候选人作工作目标与工作思路报告。

3、以上情况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新一届实验中心主任与副主任候选人，经相应的谈话考察和民主测评工作程序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选。经公示后任命。

附件：推（自）荐表



**主题词：实验中心负责人 换届 通知**

---

**抄 送：校组织部**

附件：

##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人岗位推（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 岁)	照 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推荐职务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推  (自)  荐  理  由	

推荐单位（公章）：  
或推荐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推荐人（签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